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	53,025	62,879
銷售成本		<u>(34,640)</u>	<u>(43,123)</u>
		18,385	19,756
投資收入		3	—
租金收入		561	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u>9,900</u>	<u>875</u>
		28,849	21,192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		441	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9	30,7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0)	(3,217)
行政開支		(29,842)	(41,378)
融資成本	6	(10,164)	(103,983)
除稅前虧損		(13,487)	(96,5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761	(3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11,726)	(96,903)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9	(59,798)	(27,023)
期間虧損		(71,524)	(123,92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276)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將換算儲備轉撥至損益		89,460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9,460	(276)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7,936</u>	<u>(124,20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786)	(97,40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9,798)	(26,736)
		<u>(71,584)</u>	<u>(124,13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	50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87)
		<u>60</u>	<u>213</u>
		<u>(71,524)</u>	<u>(123,926)</u>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76	(124,415)
非控股權益		60	213
		<u>17,936</u>	<u>(124,202)</u>
每股虧損	11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35</u>	<u>1.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06</u>	<u>0.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1	5,790
投資物業	12	21,546	21,924
預付租賃款項		866	1,0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379
租金訂金		–	429
		<u>28,163</u>	<u>34,58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15,103
存貨		2,730	4,413
應收貿易款項	13	24,493	14,62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10,215
預付租賃款項		336	34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5,300	8,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591	59,102
		<u>109,450</u>	<u>112,0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6,763	5,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8,815	52,520
借貸		–	4,075
應付稅項		18,934	18,333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219	214
可換股債券	15	–	66,079
		<u>54,731</u>	<u>146,86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4,719</u>	<u>(34,8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882</u>	<u>(2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52,259	–
遞延稅項負債	7	6,256	7,159
借貸		60,000	92,262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171	281
		<u>118,686</u>	<u>99,702</u>
負債淨值		<u>(35,804)</u>	<u>(99,9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50,821	153,461
儲備		<u>(292,383)</u>	<u>(259,0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562)	(105,625)
非控股權益		<u>5,758</u>	<u>5,698</u>
總虧絀		<u>(35,804)</u>	<u>(99,92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過往期間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而於收購時被視為資產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確認無形資產（即有關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核心技術（「核心技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2,494,113,000港元及229,1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產生及資本化10,706,000港元、102,532,000港元及12,730,000港元。自進行收購以來，本公司董事一直倚賴吳以舜博士（「吳博士」）（為Sun Mass之附屬公司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不斷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即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模組化生產線狀況良好及技術熟練，而生產多晶硅之所需數量受延誤是由於不可預見之情況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初，山陽科技接獲兩份郵寄匿名包裹，當中載有提出吳博士進行之試產為偽造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其後組成特別委員會，以研究有關聲稱之真確性，以及（如屬真確）可針對該等負責人員作出之潛在法律行動。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吳博士已辭任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

3. 過往期間調整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內容有關特別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當時在任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廉政公署調查員及執業律師林炳昌先生及律師林欣芳女士）之標的事宜。根據調查報告，委員會斷定先前之試產結果全部均為偽造，而自收購日期起，山陽科技從未處於可以進行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之狀況，因此，不會產生吳博士向本公司董事聲稱之未來經濟利益。

因此，本公司作出過往期間調整，以追溯反映與核心技術有關之所有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於收購日期及自該日以來並無任何價值。本公司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成本作出過往期間調整，以追溯反映所產生之額外開支並無任何價值，因此於產生成本時應予支銷。

過往期間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就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已確認之虧損 (附註a)	833,724
行政開支 (附註b)	<u>6,082</u>
期間虧損	<u><u>839,806</u></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附註c)	795,817
非控股權益 (附註c)	<u>43,989</u>
	<u><u>839,806</u></u>

3. 過往期間調整 (續)

附註：

- (a) 金額指就有關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已確認之虧損減少。
- (b) 金額指計入行政開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 (c) 金額指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減少。

過往年度調整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累計影響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年報內。

過往期間調整對本集團過往期間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仙
調整前數據	8.55
過往期間調整	<u>(7.40)</u>
調整後數據	<u><u>1.15</u></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貨品或已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投資：投資及買賣證券
- (ii) 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iii) 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物業
- (iv) 製造及銷售配件：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由於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已於本中期期間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故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更詳盡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因此，分類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	-	-	53,025	53,025
租金收入	-	-	561	-	561
投資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	-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9,900	-	-	-	9,900
	<u>9,900</u>	<u>3</u>	<u>561</u>	<u>53,025</u>	<u>63,4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u>8,995</u>	<u>3</u>	<u>(321)</u>	<u>1,457</u>	10,13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72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154)
更改可換股債券(II)條款之收益					<u>1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3,487)</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	-	-	62,879	62,879
租金收入	-	-	561	-	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附註)	875	-	-	-	875
	<u>875</u>	<u>-</u>	<u>561</u>	<u>62,879</u>	<u>64,3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u>(367)</u>	<u>-</u>	<u>4,350</u>	<u>29</u>	<u>4,01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31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3,27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25,0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96,53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約9,900,000港元乃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已變現收益，歸入公平值等級第3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100,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以代價約25,000,000港元悉數出售。公平值變動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更改可換股債券(II)條款之收益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衡量基準。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u>	<u>21,546</u>	<u>36,920</u>	58,46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6,591</u>
綜合資產總值					<u>137,61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經重列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5,151</u>	<u>10,215</u>	<u>21,924</u>	<u>28,637</u>	75,927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7,23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102</u>
綜合資產總值					<u>146,643</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貨品銷售總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歐洲	22,279	26,581
美國	9,625	8,714
香港	4,381	2,194
中國	8,102	14,750
其他	8,638	10,640
	<u>53,025</u>	<u>62,87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5,032
更改可換股債券(II)條款之收益(附註15)	14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2)	(378)	4,2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	1,501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42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410	-
	<u>169</u>	<u>30,746</u>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2,664	8,19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利息	10	-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7,490	6,152
— 代價債券—債務部分	-	89,637
	<u>10,164</u>	<u>103,983</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8)	(220)
期間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2,419</u>	<u>(153)</u>
	<u>1,761</u>	<u>(373)</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根據相關台灣所得稅法，台灣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已於本中期期間出售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7.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691)	(2,468)	(7,15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時解除	-	614	614
於抵銷可換股債券(II)時解除	-	61	61
於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I) 權益部分	-	(2,191)	(2,191)
於期間損益計入	94	2,325	2,41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597)</u>	<u>(1,659)</u>	<u>(6,25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53)	(2,092)	(3,24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時解除	-	661	661
於期間損益計入(扣除)	34	(187)	(15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19)</u>	<u>(1,618)</u>	<u>(2,737)</u>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5	8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0	285

9.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與一名獨立人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un Mas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un Mass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Mass集團經營本集團之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而Sun Mass集團之控制權已於當日移交買方。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於下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將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期間虧損	(8,586)	(27,0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17)	(51,21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59,798)	(27,023)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320	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8	54
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832)
行政開支	(8,984)	(15,847)
融資成本	(110)	(422)
	<u>(8,586)</u>	<u>(27,023)</u>
期間虧損	(8,586)	(27,0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7)	(51,212)	-
	<u>(59,798)</u>	<u>(27,023)</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59,798)</u>	<u>(27,023)</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642)	(8,64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56)	(31,0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89)	11,827
	<u>(10,987)</u>	<u>(27,893)</u>

10.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發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20,534,242,922</u>	<u>10,760,848,587</u>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於兩個中期期間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假設轉換將導致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71,584</u>	<u>124,13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1,786</u>	<u>97,403</u>

11. 每股虧損（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9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25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59,7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36,000港元）及上文詳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基數。

12. 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參考位置及狀況相若之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因而減少約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收益約4,213,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6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7,183	10,811
61至150日	6,914	3,809
150日以上	396	—
	<u>24,493</u>	<u>14,620</u>

14.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107	4,513
61至150日	475	698
150日以上	181	436
	<u>6,763</u>	<u>5,64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收購Sun Mass應付予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價10,000,000港元。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I)之若干條款已作更改，惟須獲股東批准。更改條款包括：利息支付間距已由每半年支付更改為每季度支付，而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I)(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改可換股債券(I)條款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I)連同經修改條款於下文稱為「新可換股債券(I)」。新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按公平值計量，約相等於888,090,000港元，公平值計量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改條款後，本公司將新可換股債券(I)之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I)之權益部分699,644,000港元之差額188,446,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新可換股債券(I)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代表每年5%之未來息票利息付款（於到期日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實際利率為每年34.8%。新可換股債券(I)之權益部分包括：(a)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支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之責任，交換為固定數目本公司股份之選擇權；及(b)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該等工具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新可換股債券(I)之公平值乃根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總和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為貼現率，將所有未來息票付款貼現為現值而釐定。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股份之股價乘以將交付之股份數目釐定。

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II)之若干條款已作更改，惟須獲股東批准。更改條款包括：利息支付日期已更改為每個曆年一月二日、四月二日、七月二日及十月二日，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利率已由每年7.5%更改為每年5%。

1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II)(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改可換股債券(II)條款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II)連同經修改條款於下文稱為「新可換股債券(II)」。新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按公平值計量，約相等於184,333,000港元，公平值計量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改條款後，本公司抵銷原有負債部分，並將新可換股債券(II)之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II)之權益及負債部分分別142,235,000港元及5,022,000港元以及更改可換股債券(II)條款之收益142,000港元之差額37,218,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更改可換股債券(II)條款之收益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新可換股債券(II)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代表每年5%之未來息票利息付款（於到期日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實際利率為每年34.8%。新可換股債券(II)之權益部分包括：(a)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支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之責任，交換為固定數目本公司股份之選擇權；及(b)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該等工具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新可換股債券(II)之公平值乃根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總和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為貼現率，將所有未來息票付款貼現為現值而釐定。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股份之股價乘以將交付之股份數目釐定。

1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II)(續)

期內，可換股債券(I)及(II)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I)及(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6,079
已付利息	(48,129)
實際利息開支	4,265
轉換為新普通股	(17,193)
抵銷可換股債券(II)負債部分	<u>(5,022)</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u></u>
新可換股債券(I)及(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改條款時確認負債部分	49,034
實際利息開支	<u>3,22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52,259</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新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700,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830,000,000港元及815,000,000港元。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346,189,507	153,461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a)	847,015,679	8,47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b)	8,888,888,888	88,89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5,082,094,074	250,82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配售847,015,679股配售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六月十日及六月十九日，在本金總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72,000,000港元及6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本公司發行333,333,333股、800,000,000股及7,755,555,5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Sun Mass集團之全部權益（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總代價為1港元。出售Sun Mass集團之虧損淨額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79
租金訂金	2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36)
借貸	<u>(35,658)</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u>(38,248)</u></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出售負債淨額	38,248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換算儲備轉撥至損益	<u>(89,460)</u>
出售虧損	<u><u>(51,212)</u></u>

出售虧損淨額約51,212,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計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或虧損（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61</u></u>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虧損。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4,1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52,5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所致：

- (i) 本期間確認融資成本約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4,0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93,8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港元為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約7,500,000港元為本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攤銷；及
- (ii)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虧損約5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000,000港元（經重列））。

本期間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5港仙，而上一期間為1.15港仙（經重列）。上一期間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予調整，藉此反映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過往期間調整之影響。

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

太陽能級多晶硅分類由於從未開始商業生產，故並無產生營業額。整項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終止經營業務」）。由於上述出售產生虧損約51,200,000港元，故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較去年同期約27,000,000港元增加約2.2倍至約59,800,000港元。有關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狀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投資

於本期間，此分類錄得顯著改善，分類業績由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轉為錄得收益約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於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已變現收益約9,900,000港元所致。

貸款融資

於本期間，所有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收回，其後並無借出新貸款。此分類產生利息收入約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約為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相同。

於本期間，政府收回中國惠州市一幅土地（面積約為1,321平方米，包括一個工業綜合物業項目），帶來出售收益淨額約400,000港元。

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較去年同期減少，故本期間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00,000港元。公平值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市價微跌所致。

製造及銷售配件

於本期間，隨着海外銷售額下跌，此分類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62,9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3,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5.7%，主要由於照相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受惠於產能使用率提高及實施直接成本控制，此分類毛利率得以改善，由約31.4%增加至平均約34.7%。此外，基於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此分類錄得溢利約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000港元增加約1,47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於來年面對不少挑戰。除美國及中國外，各主要經濟體因客戶需求下跌而面對增長薄弱或不景局面。然而，各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將現巨大兩極變化：美國聯儲局將於二零一五年中調升利率，而歐盟及中國中央銀行則將增加貨幣供應，擴大量化寬鬆規模，此形勢可能造成全球市場波動。

本集團預期，其製造及銷售照相配件業務將面對市場需求疲弱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就此，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其成本、加強與客戶關係及監控其債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把握任何機會，以改善其財務及營運狀況。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集資活動、其他借貸及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緊絀，故本公司發掘不同渠道，以尋找新資金及改善負債對權益比率，有關措施包括：(i)物色外來資金以作營運資金；及(ii)透過在股本市場配售股份籌集資金以及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

(i) 物色外來資金以作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信貸融資協議，取得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分別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兩項信貸融資均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之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貸款融資已經全數償還。

(ii) 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15.89%），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847,015,6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以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進行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3,440,000港元，其中約44,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而約29,14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087港元，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上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虧絀淨額約為3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9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為13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4,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0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8倍）。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1.0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4.2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300,000港元（約新台幣142,700,000元），貸款期十年，並以新台幣計值，乃按台灣當地銀行存款利率另加每年1.8%之息差浮息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就收購多晶硅業務之50.1%權益發行本金總額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並可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本期間，本金額130,000,000港元已轉換為1,444,444,44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餘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利息開支總額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2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收購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餘下49.9%權益之部分代價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代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2.5%計息，須每季度支付。於更改代價債券若干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後，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作修訂，於下文稱為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7.5%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並可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本期間，本金額670,000,000港元已轉換為7,444,444,44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餘之本金總額為1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5,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利息開支總額約為2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I)及(II)所有持有人訂立兩份獨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可換股債券(I)及(II)若干條款及條件（「更改」）。更改包括變更利息付款間距、利率及到期日，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證券投資，故本集團並無獲授孖展信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約1,000港元，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約3,000港元已視作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零之台灣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約36,300,000港元（約新台幣142,7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入約5,400,000港元（約新台幣21,100,000元）作為位於台灣之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協議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40,500,000港元。為避免歐元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貨幣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付款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於本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為78,955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955股購股權股份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到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於本期間，並無向任何參與者、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契據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授出可按每份購股權0.4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最多7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購股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價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供股生效後調整為每份購股權3.134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獲餘下購股權持有人知會，彼等放棄各自於購股權契據之權益，購股權契據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終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41名僱員，其中約85.6%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以經營製造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500,000港元。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流暢及有效營運極為重要，並可保障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惟下列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銜，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各執行董事監控。本公司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兼任本公司署理主席。
- 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表示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 3)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因海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不構成偏離守則，原因為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大會，以確保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
- 4) 守則條文D.1.4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全體董事並無正式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所載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職務。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之目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署理主席)

胡耀東先生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